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报 告 审 核 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1916275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光电产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8-85783028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宋跳工业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概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分析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	3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环保要求与建议	3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水	38
6.2 废气	38
6.3 噪声	39
6.4 固废贮存标准	39
6.5 总量控制指标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废气	40

7.2 废水	41
7.3 厂界噪声监测	41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仪器	42
8.3 人员资质	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保设施调调试效果	4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3
10 环境管理监测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4
10.1 环境管理检查	54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4
11 验收监测结论	59
11.1 结论	59
12.1 建议	60

附件

附件 1 “光刻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仪器设备清单

附件 4 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公示

附件 11 专家意见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刻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占比 0.6%

项目地理位置：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光电产业园

建设规模：建成投产后可年产光刻胶 20 吨

劳动定员为 20 人，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最大有效工作日 300 天（2400 小时）。

根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光刻胶生产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启动后，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5 日及 7 月 3 日~4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开展了现场监测，对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9)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1 月）；
- (2) 《关于对“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审【2024】3024 号，2024 年 11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 6 月 5 日，备案编号 320724-2025-034-L）；

(2)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2024 年 12 月 27 日，登记编号：hb3207005000007967001X）；

(3) 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针对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的相关建设内容，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光刻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连环审【2024】3024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开始调试。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hb3207005000007967001X。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光刻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光电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为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a，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a				
实际生产能力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a，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a				
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 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 文号	连环审【2024】 3024 号	审批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现场验收监测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25 日及 7 月 3 日~4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比例 0.56%
实际总概算（万 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0.6%
现场勘察时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光刻胶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排污登记编号	hb3207005000007967001X				

劳动定员为 20 人，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最大有效工作日 300 天（2400 小时）。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6 月由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南北共建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厂房，共设置 2 个厂区，分为东厂区和西厂区。本项目西厂区所在 5 号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位于厂房一层南半部分，楼上三层为空厂房，待出租；5 号厂房内北半部分为连云港富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 号厂房外北侧为爱柔哲（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内道路，南侧为消防水池，西侧为连云港原秀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东厂区租用 2 间甲类仓库，甲类仓库总共一层，2 间甲类仓库分别作为原料库和危废库。东厂区西侧和北侧为院墙，东侧紧挨着其他甲类仓库，南侧为光电产业园内道路。厂区周围 500 米范围用地状况见图 3-2。

3.2.2 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F	备注
1	5 号厂房		800	800	1	共4层，租用第一层南半部分
1.1	其中	甲类车间	142.31	142.31	1	进行适应性改造
1.2		过滤间（含质检室）	41	41	1	/
1.3		动力间	120	120	1	/
1.4		冷库	80	80	1	/
1.5		耗材库	60	60	1	/
1.6		展示厅	95	95	1	/
1.7		工具间	25	25	1	/
1.8		值班室	30	30	1	/
1.9		辅助过道及其他预留区等	135	135	1	/
2	甲类仓库		190	190	1	由开发区管委建设，建设完成后交付本项目作为原料仓库及危废库使用。
2.1	原料仓库		95	95	1	/
2.2	危废库		95	95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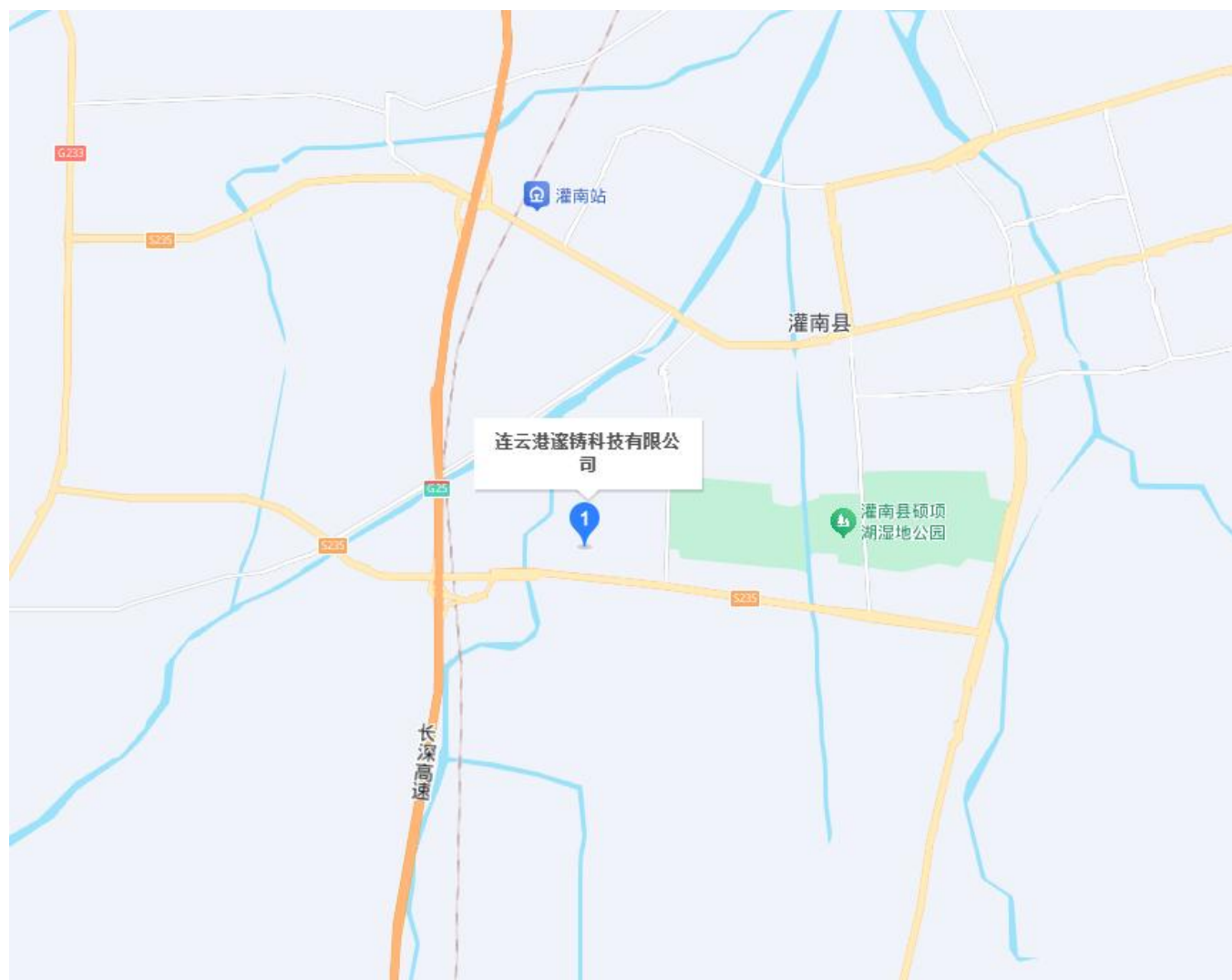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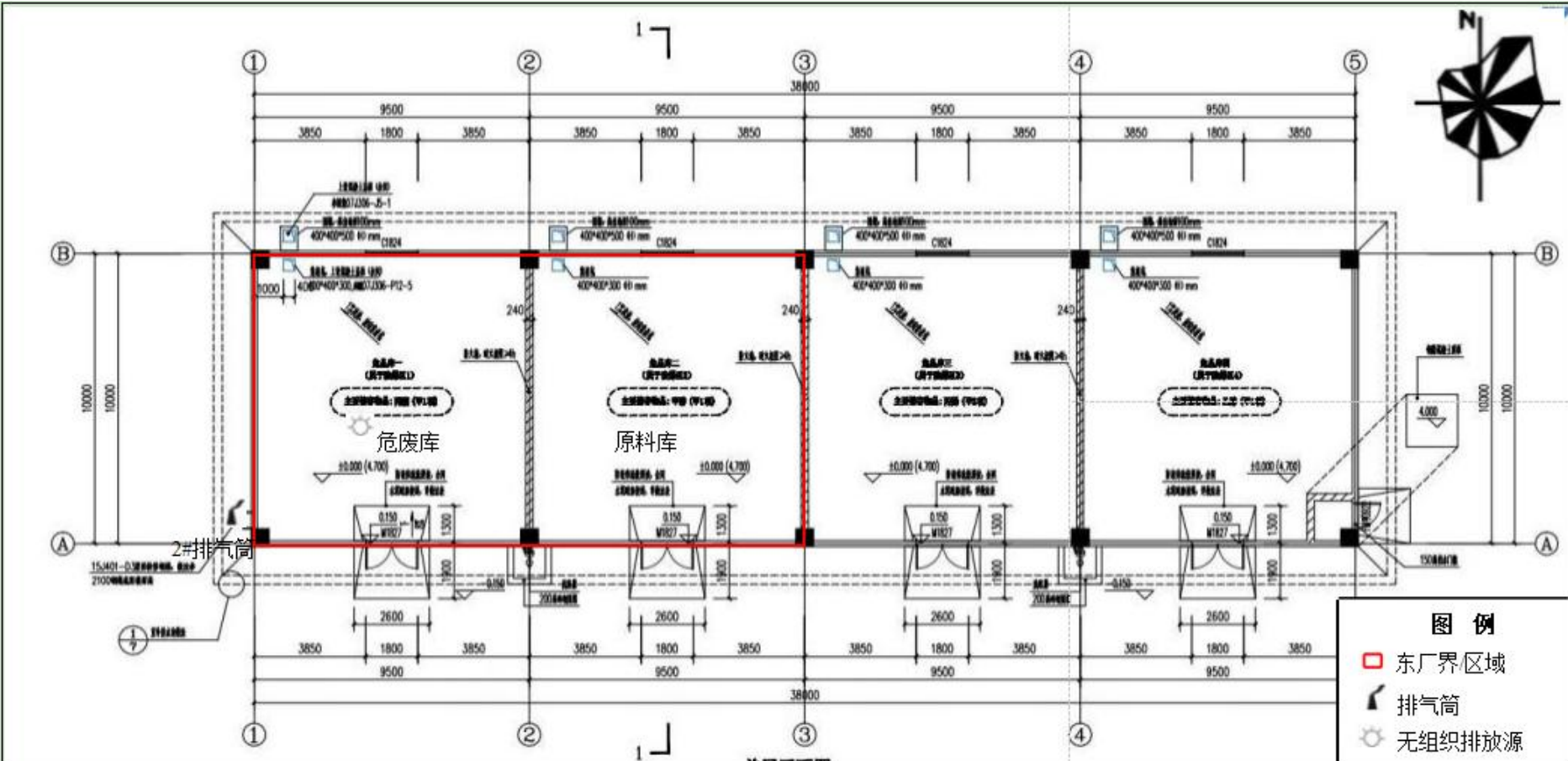


图 3.2-4 东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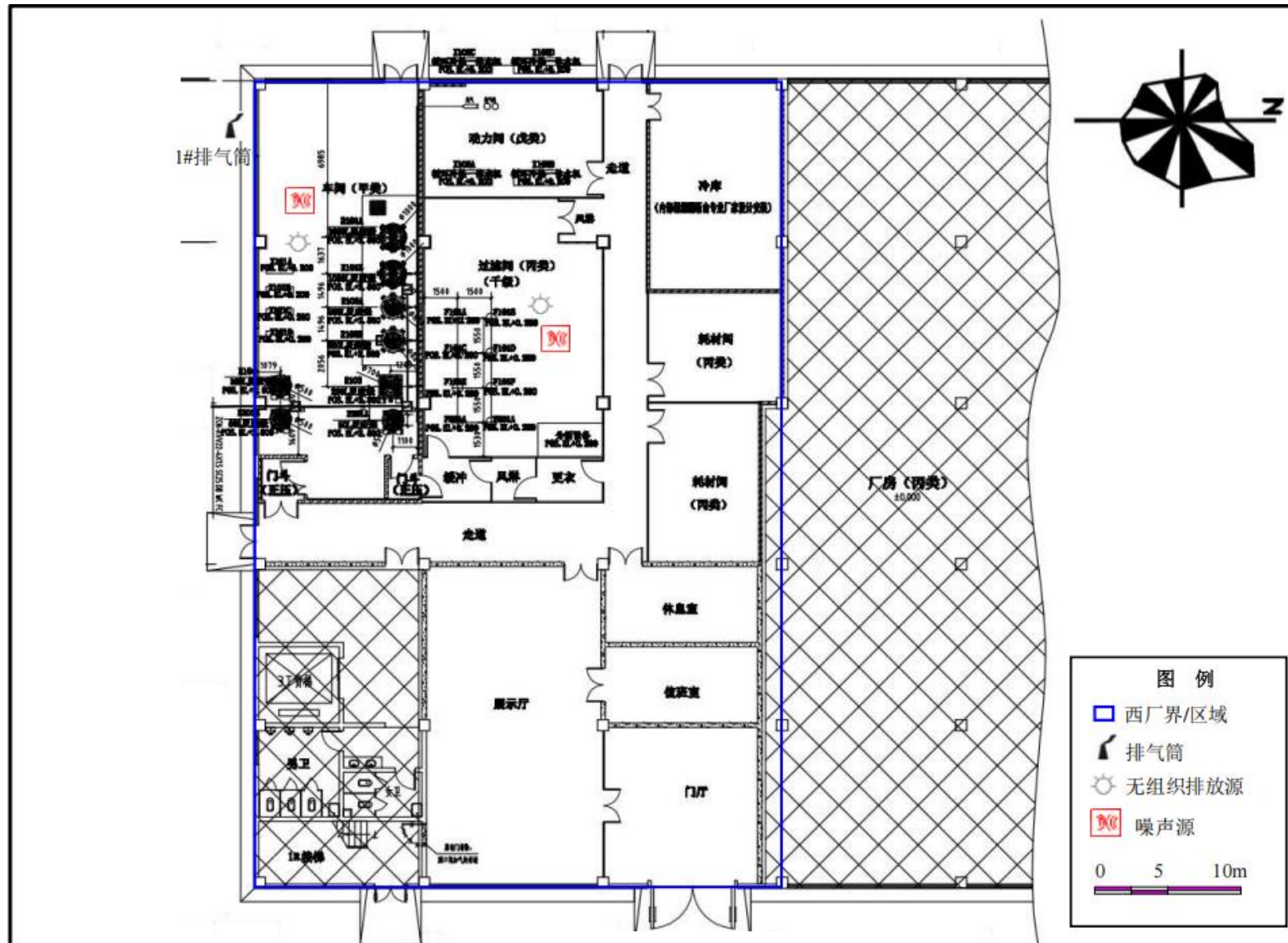


图 3.2-5 西厂区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规模为：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a，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a。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3-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2。

表 3.3-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包装方式	年产量 (t/a)	年生产时间 (h)
1	聚酰亚胺光刻胶生产线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光敏PI)	1kg/ 瓶 4kg/ 瓶 20kg/瓶	10	820h
2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非光敏PI)	1kg/ 瓶 4kg/ 瓶 20kg/瓶	10	1065h

表 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增减量	对应工序
1	反应釜	1000L	2	2	0	投料、混合、聚合
2	反应釜	500L	2	2	0	
3	反应釜	250L	1	1	0	
4	反应釜	100L	1	1	0	
5	反应釜	50L	2	2	0	
6	精密过滤器	20 寸	8	6	-2	过滤
7	循环冷热一体水机	UC56+ 5°C-115°C	4	1	-3	混合、聚合过程控制
8	循环冷热一体水机	BCLH-10AS 5°C-90°C	4	1	-3	温度
9	分析设备	C10S	1	2	+1	质检
10	粘度计	brookfield	1	1	0	
11	高效液相色谱	岛津LC20A	1	1	0	
12	ICPMS	赛默飞	1	0	-1	
13	叉车	1t	4	1	-3	/
14	配电箱	/	2	2	0	/

本项目与环评对比，设备数量发生改变，精密过滤器减少 2 台，循环冷热一体水机 UC56+5°C-115°C减少 3 台，循环冷热一体水机 BCLH-10AS 5°C-90°C减少 3 台，分析设备 C10S 增加 1 台，ICPMS 赛默飞减少一台，叉车减少 3 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142.31 m²	设置在 5#厂房内，进行混合、聚合、搅拌等工序
	过滤间		120 m²	设置在 5#厂房内，进行过滤和质检工序
贮运工程	贮存	耗材库	60 m²	设置在 5 号厂房内，耗材存放
		冷库	80 m²	设置在 5#厂房内，存放最终产品，制冷剂为氟利昂
		动力间	41 m²	设置在 5#厂房内，循环冷热一体水机、氮气瓶
		原料仓库	95 m²	租用甲类仓库 2 间，其中 1 间作为原料仓库
	厂区内部分	叉车	1×1t	原材料、产品、危废运输
	光电产业园内东西厂区间	叉车	1×1t	原材料、危废运输
	厂区外运输	汽车	/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运输车辆
公用工程	给水		720.38m³/a	其中 0.38m³/a 为去离子水，720m³/a 新鲜自来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480m³/a	接管
	供电		20 万kwh/a	园区电网
辅助工程	质检室		20 m²	位于过滤间内
	办公区		30 m²	位于5#厂房内一层的东北角，依托，不在项目租赁范围内，无偿使用
	展示厅		95 m²	设置在5#厂房内
	休息间		25 m²	设置在5#厂房内
	值班室		30 m²	设置在5#厂房内
	废气处理		本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混合废气、搅拌废气、混合/聚合废气、过滤废气、分装废气）、清洗废气、质检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库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洁净车间，设置新风系统。	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化粪池依托光电产业园现有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库 95 m ²		租用甲类仓库 2 间，其中 1 间作为危废库，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甲类仓库进行改造，满足“五防”、废气收集、净化等要求后，方可进行危废贮存。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		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原料库 95 m ² 设置围挡、监控、报警系统等	围挡、监控、报警系统等内部设施，本次新建
		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消防系统、消防尾水收集系统、排水切换阀等	本次新建
		消防水池	918m ³ *1	依托园区已建；消防水池 918m ³
		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池）	150m ³	光电产业园二期范围内，东厂区西侧紧挨位置，由管委会统一建设，本项目依托
		事故罐（兼消防尾水池）	20m ³	光电产业园一期范围内，西厂区东侧紧挨位置，由邃铸公司购买事故应急罐 20m ³ ，仅供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自己使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	金属离子含量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相 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1	N-甲基吡咯烷酮	99.5	<1ppm	19.68	12.3	液	25L/桶	2	甲类仓库 (原料仓库)
2	乳酸乙酯	99.5	<1ppm	2	2	液	25L/桶	0.2	
3	γ-丁内酯	99.5	<1ppm	4	4	液	25L/桶	0.4	
4	聚酰亚胺酸	99	<1ppm	3	3	固	10kg/包	0.3	
5	表面活性剂	99.5	<1ppm	0.6	0.5	液	5L/瓶	0.06	
6	光敏剂	99	<1ppm	0.4	0.4	固	1kg/包	0.04	
7	4,4'-二氨基二苯醚	99	<1ppm	0.4	0.4	固	1kg/包	0.04	
8	4,4'-联苯醚二酐	99.5	<1ppm	1	1	固	1kg/包	0.1	
9	均苯四甲酸酐	99.5	<1ppm	0.25	0.25	固	1kg/包	0.03	
10	氮气	99.9	<1ppm	500 瓶/a	500 瓶/a	气	40L 钢瓶	50 瓶	
11	丙酮	99.5	<1ppm	0.16	0.08	液	500ml/瓶	0.16	
12	甲醇	99.5	<1ppm	0.06	0.03	液	4L/瓶	0.06	
13	去离子水	/	<1ppm	0.38	0.05	液	4.5L/桶	0.38	车间内暂存

3.5 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项目水平衡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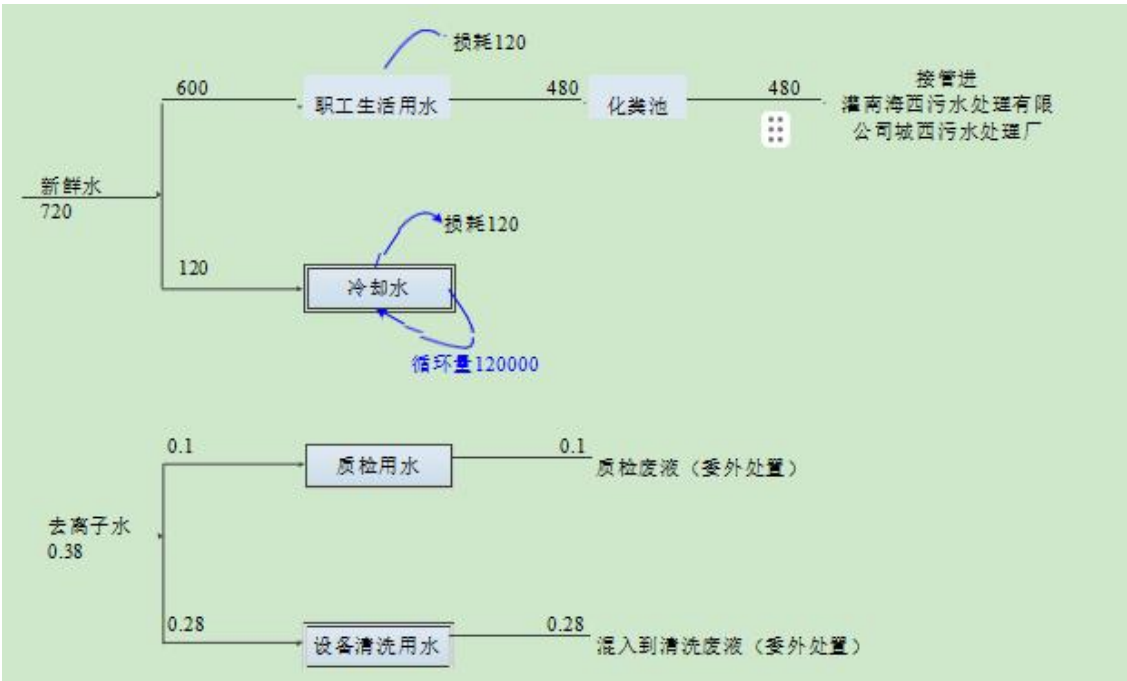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分析

（一）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本项目产品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生产工艺为几种原料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最终产品属于非危险化学品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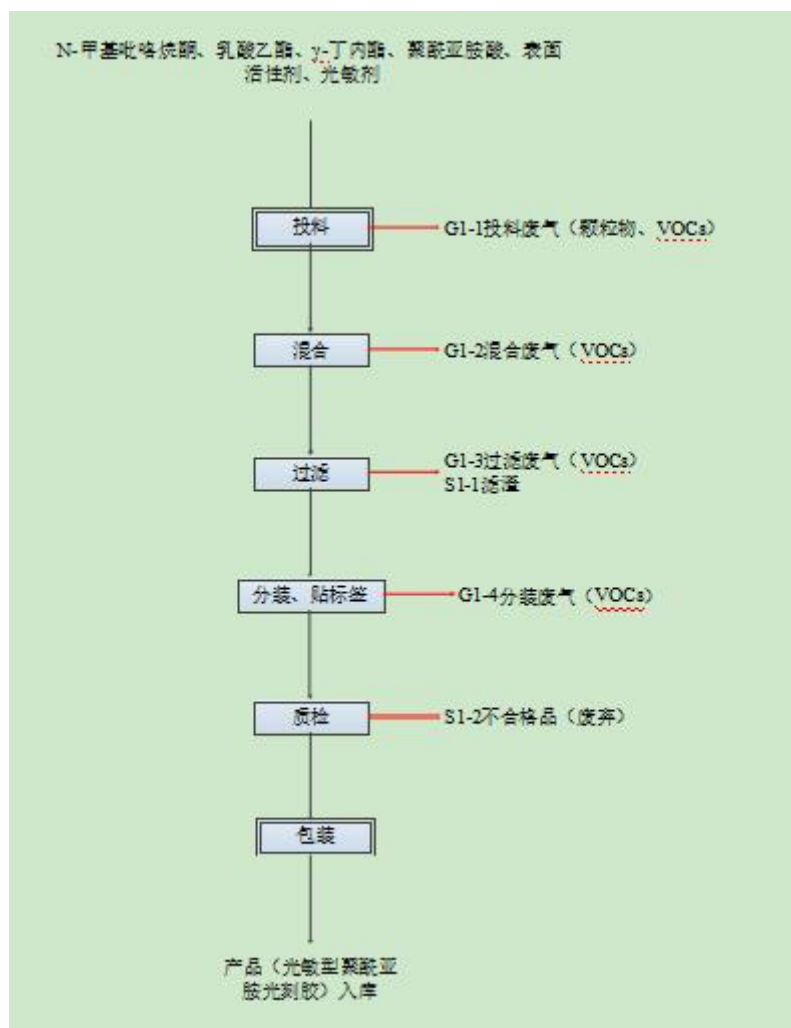


图 3.6-1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原料投料：取 N-甲基吡咯烷酮（25kg/桶）、乳酸乙酯（25kg/桶）、γ-丁内酯（25kg/桶）各 1 桶，以及 1 包聚酰亚胺酸（10kg/包）、2 瓶表面活性剂（1kg/瓶或 5L/瓶）、2 包光敏剂（1kg/包）置于生产车间备用。

先将 N-甲基吡咯烷酮（9.98kg）、乳酸乙酯（11.08kg）、γ-丁内酯（22.16kg）、聚酰亚胺酸（16.62kg）、表面活性剂（2.78kg）、光敏剂（2.22kg）加入到 100L 不锈钢 316L 反

反应釜中，投料均为人工一次性投料（具体为操作人员将固体原料使用天平进行称重，然后通过手倒的方式加入到反应釜中，然后再将液体原料通过天平称重，然后使用手倒的方式加入到反应釜中，然后盖上釜盖）。此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1-1，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成分为聚酰亚胺酸和光敏剂。

250L、500L 以及 1000L 用量按容积倍增，50L 反应釜用量按容积倍减。

（2）混合：投料完成后，待反应釜物料充分搅拌，此时用循环冷热一体水机将混合温度控制在 35℃保温（常压），温度低于 35℃时采用循环冷热一体水机中的加热器电加热提供热源，温度高于 35℃采用水循环间接冷却。此过程产生混合废气 G1-2，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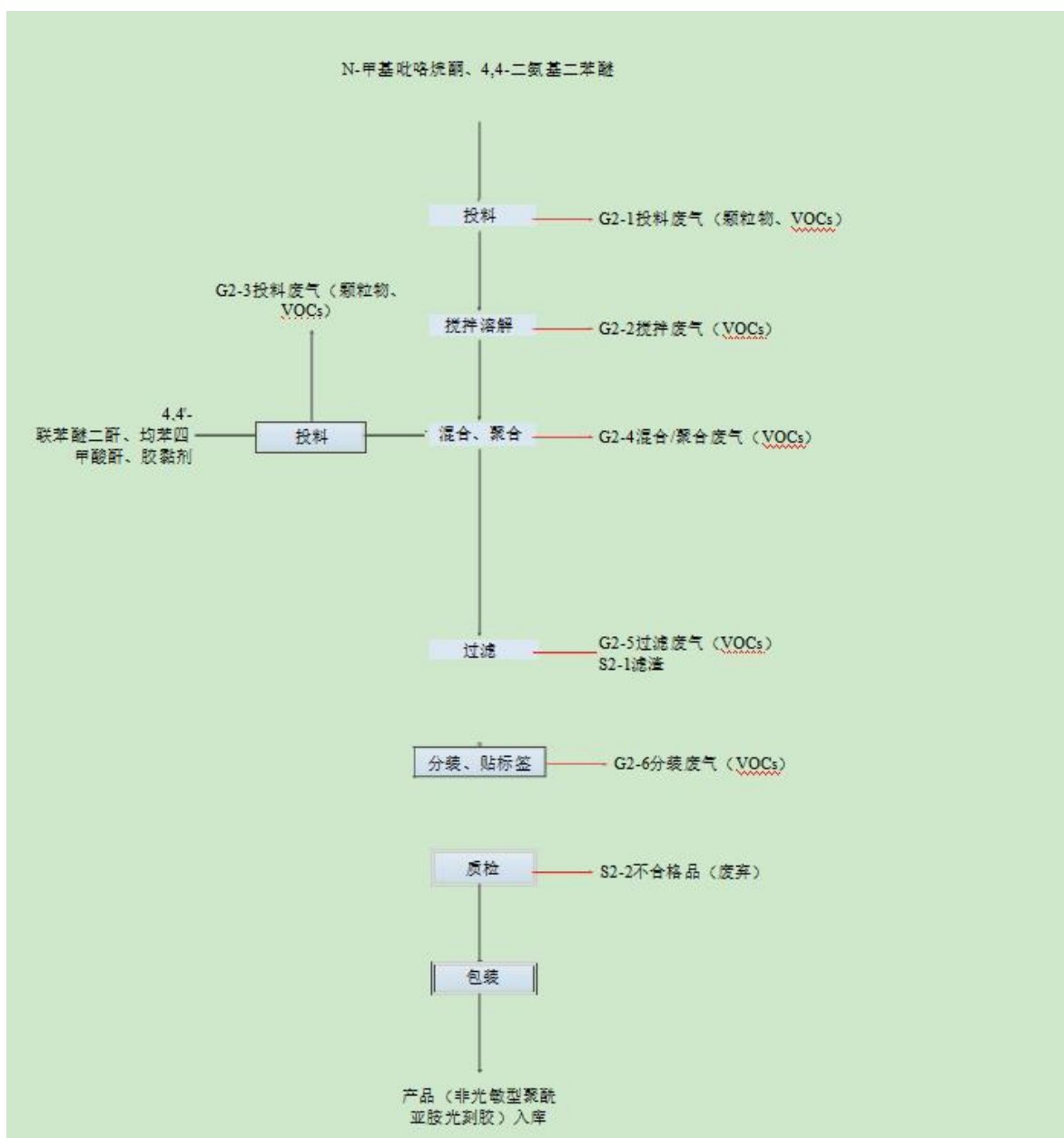
（3）过滤：将物理混合得到物料从反应釜底排料孔泵入到精密压滤器过滤，滤除胶液中的固体不溶颗粒，得产品光敏 PI。过滤工序在密闭设备内，物料从管道密闭输送，密闭过滤后再密闭输送至分装工序，此过滤过程产生过滤废气 G1-3，精密压滤器上粘有滤渣 S1-1（聚酰亚胺酸和光敏剂等成分），不定期连同滤芯一同更换。

（4）分装、贴标签：将过滤得到的产品光敏 PI 泵入塑料瓶分装；分装完成的产品进行人工贴上标签。分装过程会有少量的分装废气 G1-4。

（5）质检：进行样品抽检，抽检率在 80%以上。对产品进行理化性质检测（产品加入到粘度计中开始测试，测试完毕后，用擦拭纸浸润 N-甲基吡咯烷酮，擦拭设备，再用擦拭纸浸润丙酮，擦拭设备；将产品加入到高效液相色谱中，抽取甲醇和水进入设备并流出设备，60min 后测试结束；将产品加入到 ICPMS 中，运行过程中抽取 N-甲基吡咯烷酮进入设备并流出设备，60min 后测试结束）。

（6）包装：合格后包装，产品入库。

（二）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3.6.2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投料：取 2 桶 N-甲基吡咯烷酮（25kg/桶）、3 包 4,4'-二氨基二苯醚（1kg/包）、2 包 4,4'-联苯醚二酐（1kg/包）、2 包均苯四甲酸酐（1kg/包）和 1 瓶表面活性剂（1kg/瓶或 5L/瓶）置于生产车间作为生产批次的备用。

先将 N-甲基吡咯烷酮（54.34kg）和 4,4'-二氨基二苯醚（4.40kg）加入到 100L 不锈钢 316L 反应釜中，投料均为人工投料（具体为操作人员将固体原料使用天平进行称重，然后通过手倒的方式加入到反应釜中，然后再将液体原料通过天平称重，然后使用手倒的方式加入到反应釜中，然后盖上釜盖）。此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2-1，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成分为 4,4'-二氨基二苯醚。

250L、500L 以及 1000L 用量按容积倍增，50L 反应釜用量按容积倍减。

(2) 搅拌溶解：反应釜搅拌至充分溶解，此过程产生搅拌废气 G2-2，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3) 投料、混合、聚合：将 4,4'-联苯醚二酐（1.77kg）和均苯四甲酸酐（1.20kg）人工投料至反应釜，充分搅拌反应 6h。其中在反应前 3 个小时，用 1L/min 氮气吹淋 1h，再将表面活性剂（150g）加入至反应釜，投料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2-3，污染物为 VOCs，充分搅拌 2h；在整个聚合过程中，需通过循环冷热一体机将反应温度控制在 50℃保温（常压）；投料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2-3，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成分为 4,4'-联苯醚二酐和均苯四甲酸酐；混合、聚合过程产生混合/聚合废气 G2-4，污染物为 VOCs。

(4) 过滤：将聚合得到的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从反应釜底排料孔泵入到精密压滤器过滤，滤除胶液中的固体不溶颗粒，得产品非光敏 PI。过滤工序在密闭设备内，物料从管道密闭输送，密闭过滤后再密闭输送至分装工序，此过滤产生过滤废气 G2-5，精密压滤器上占有滤渣 S2-1（4,4'-联苯醚二酐、均苯四甲酸酐、4,4'-二氨基二苯醚等成分），不定期连同滤芯一同更换。

(5) 分装、贴标签：将过滤得到的非光敏 PI 泵入塑料瓶分装；分装完成的产品进行人工贴上标签。分装过程会有少量的分装废气 G2-6。

(6) 质检：进行样品抽检，抽检率在 80%以上。对产品进行理化性质检测（产品加入到粘度计中测试，测试完毕后，用擦拭纸浸润 N-甲基吡咯烷酮，擦拭设备，再用擦拭纸浸润丙酮，擦拭设备；将产品加入到高效液相色谱中，抽取甲醇和水进入设备并流出设备，60min 后测试结束；将产品加入到 ICPMS 中，运行过程中抽取 N-甲基吡咯烷酮进入设备并流出设备，60min 后测试结束）。

(7) 包装：合格后包装，产品入库。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危废库未收集的废气、项目生产车间（甲类车间、过滤间）洁净新风系统排气、甲类车间未收集废气（投料废气及未捕集到的工艺废气、清洗废气）、过滤间及质检中未捕集的工艺废气。通过采取主体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加强生产车间及储存、贮存过程控制和密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混合废气、搅拌废气、混合/聚合废气、过滤废气、分装废气）、质检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生产线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混合/聚合废气	混合/聚合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	间接排放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1#排气筒 H1=20m
	过滤废气	过滤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				
	分装废气	分装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				
	清洗废气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				
	质检废气	质检室	非甲烷总烃、臭气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间接排放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2#排气筒 H2=15m
无组织废气	危废库未收集的废气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未收集的废气排入大气

排放方式	生产线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甲类车间、过滤间）洁净新风系统排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负压收集后接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负压收集后接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甲类车间未收集废气（投料废气及未捕集到的工艺废气、清洗废气）	甲类车间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过滤间及质检中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质检室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口标识牌
 二级活性炭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



DA002 排口标识牌



二级活性炭

/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循环冷却更新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2。污水处理设施见图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不外排	不外排	



图 4.1-2 污水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泵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 (A)]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风机	85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 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围封	与环评一致
泵	80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滤芯（含滤渣）、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废质检器材、废试剂瓶、质检废液、清洗废液、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过滤器，设置 95m² 危废库储存。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4。



图 4.1-3 危废仓库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果皮等	SW64	900-099-S64	6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滤芯(含滤渣)	危险废物	过滤	固态	滤芯及滤渣	HW49	900-041-49	0.255	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不合格产品		质检	固态	光刻胶	HW06	900-402-06	2.586	
4	废劳保用品		质检	固态	废一次性手套、口罩、帽子、鞋套等	HW49	900-047-49	0.5	
5	废质检器材		质检	固态	一次性滴管、测试用小瓶、针管、蝶式过滤器、封口膜等	HW49	900-047-49	0.5	
6	废试剂瓶		质检	固态	玻璃瓶	HW49	900-047-49	0.15	
7	质检废液		质检	液态	N-甲基吡咯烷酮、甲醇、水等	HW49	900-047-49	0.50	
8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N-甲基吡咯烷酮、水等	HW06	900-402-06	7.361	
9	原料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及沾染的原料成分	HW49	900-041-49	1.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7.1922	
11	废过滤棉及过滤器		洁净车间净化	固态	废过滤棉及过滤器	HW49	900-041-49	1.06	

4.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不对保护区地下水的污染,采用以下防范措施:根据厂区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情况,将厂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甲类车间、过滤间、动力间)、冷库、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库等;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耗材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包括休息室、展示厅、值班室及办公区等。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一般

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不要求防渗系数。

重点污染防渗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抗渗混凝土地面应设置缩缝和变形缝，接缝处等细部构造应做防渗处理。

水池主体防渗：项目依托光电产业园化粪池，化粪池已按要求建设，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东厂区依托的事故池由管委会将按规范建设，西厂区事故池由邃铸公司新建，仅供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自己使用，因此本项目水池防渗主要为西厂区新建的事故池。评价建议对这些工程采用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基础上，同时采用结构外柔性防水涂料法进一步做防渗处理，结构本身要求选用防渗性能良好、防渗等级较高的混凝土，防水涂料建议采用防渗性能好、适应性强的高分子防水涂料。同时建议对混凝土结构内壁进行防腐处理，以有效防止混凝土破坏，同时提高整体的抗渗能力，建议其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水池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钢筋混凝土水池的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结构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最大裂缝宽度不应大于 0.20mm，并不得贯通；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应根据结构的耐久性和环境类别选用，迎水面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50mm。

地下污水管道防渗：地下污水管道防渗宜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或 HDPE 膜防渗层。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的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混凝土中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加量宜为 0.8%~1.5%；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混凝土垫层的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15；地下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顶板的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水灰比不宜大于 0.50；一般污染防渗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2）过程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

①通过提高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废水、废气排放环境；

②项目用地范围厂界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③防渗处理是防止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3）跟踪监测

制定厂区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措施，包括建立土壤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可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现有项目已进行过环境风险评估，并制订了环境应急救援预案，企业生产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本期项目企业已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备案（2025年6月5日，备案编号320724-2025-034-L）。

（1）大气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依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危工艺。

本项目在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场所，安装了固定式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信号连至安装在控制室的报警中心，可及时被操作人员发现。

（2）水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①事故水收集及防范系统

事故水收集系统包括：本项目东厂区依托光电产业园待建事故（兼顾消防尾水）池1座，容积150m³；西厂区新建事故（兼顾消防尾水）罐1座，容积20m³。2座事故池兼顾消防尾水池，收集事故污水；原料仓库、危废库等内设事故废水导流槽，若事故发生时，打开事故应急池切换阀，事故废水沿事故废水管网进入到光电产业园二期事故应急池（管委会统一建设，本项目依托）中。生产区域反应釜、过滤器等若发生泄漏事故，打开事故应急池切换阀，泄漏物质沿着事故废水管网自流进入建设单位新建的事故应急罐（20m³，仅供连云港遂铸科技有限公司自己使用）。

本项目依托光电产业园雨水管网、排口，电产业园雨水排口设置有切换阀，如果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

②“三级防控”体系

将涉水风险防控措施分为三级，其中环境风险单元所属的风险防控措施如原料仓库等设置为事故水一级防控体系，责任人为风险单元负责人，应急响应执行人为岗位职工。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所属防范措施为围堰、沙袋、防火墙等。

将控制事故水出光电产业园的终端措施如雨污水排口阀门、末端事故池、光电产业园围墙/拦污坝等划分为三级防控体系，责任人为企业应急总指挥，应急响应执行人为相关设施管理人员。

一级防控体系和三级防控体系中间的防控措施，雨排水切断系统、拦污坝、防漫流及导流设施、中间事故池等作为二级防控体系，责任人为企业应急副总指挥，应急响应执行人为相关设施执行人员。本项目的二级防控体系为雨污水排口切断阀门、导流槽排水渠以及事故应急池等。

对于厂界——受纳水体段来说，事故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或漫流等方式进入受纳水体。将企业风险防控措施作为一级防控体系。将事故水进入受纳水体处的终端措施如雨污水排口闸阀及事故池等措施作为三级防控体系。将事故水流经路径上风险防控措施作为二级风险防控体系。此阶段需要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责任主体为地方政府，主要风险防控设施涉及部门为产业园区管委会、水务部门、住建部门、城管部门等。本项目三级防控体系为园区最终的雨污水排口（园区无相关事故应急池的建设），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污染受纳水体。

企业设置“单元-厂区-园区”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当出现事故废水时或者发生泄漏事件时，车间内应立刻按照相关应急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当事故在车间内解决不了后，应当立即切断光电产业园雨水、污水总排口，停止排放，把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中。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将会大大增加事故废水量，企业应将泄漏的冲洗水、火灾的消防水全部收集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同时切断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通知生产车间立即停产，以免增加事故废水收集储存系统的负荷。

同时企业与园区（南北共建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层面建立“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由于光电产业园一期二期之间也是本项目东西厂区之间存在吴圩大沟小河，光电产业园事故废水泄漏进入吴圩大沟时，应及时联动开发区管委会，关闭吴圩大沟下游的闸门，避免事故水继续流入下游老六塘河等水体。企业厂区内事故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中，若事故扩大，因园区无事故应急池，固应当关闭园区雨污闸阀，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外地表水体。

4.2.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东厂区、西厂区为执行边界分别外延 50m、100m。根据现场勘察可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周围状况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2.3 排污许可证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hb3207005000007967001X。

4.2.4 规范化排污口

整个厂区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2 个排气筒。厂区排污口均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规范化设置。

4.2.5 其他设施

经现场调查，企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占总投资 0.6%，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期项目环保“三同时”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建设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TP、TN	化粪池	依托	满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 限公 司接管标准	与主 体 工 程 同 时 设 计、同
废气	有组织	生产工艺、清洗、质检 NMHC、颗粒物、臭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0m 米高排气筒 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危废库NMHC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 米高排气筒 2#	10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554-93）表 1 二级	
	无组织	颗粒物、NMHC、臭 气	无组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554-93）表 2	
	-	-	洁净车间，车间新风系统	8	-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隔声门窗等	1	GB12348-2008 中3 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范			防渗防腐等	8	-	
固体 废物	废物处置		95 m²危废库	8	危废库贮存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和苏环办〔2019〕149 号、 苏环 办〔2021〕207 号等	时施 工、同 时投 入 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水：依托雨污水排口，已设置采样口、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等要求	
绿化	/	依托		满足绿化覆盖率要求	
大气环境保护	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东厂区、西厂区为执行边界分别外延 50m、100m	/		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设施、应急物资、排水切换阀、事故水池2 座(依托 1 座 150m ³ 、新建 1 座 20m ³)、应急预案等	12		达到可防控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	/		/	
合计		60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述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光刻胶生产项目，租用南北共建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生产厂房和甲类仓库共计 990 平方米（另有办公区 30 m²不在项目租赁范围内，无偿使用），主要生产光刻胶，购置 8 个反应釜、8 个精密过滤器及其他公辅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t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简称：光敏 PI）和 10t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简称：非光敏 PI）。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询，项目生产的产品的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5 号）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环保政策要求。

5.1.3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水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估算模式计算，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预测表明：本项目实施后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对现状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各无组织排放源均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分析，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东厂区、西厂区为执行边界分别外延 50m、100m。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经过合理处理处置后，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危险废物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通过落实上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噪声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采取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西厂区厂界、东厂区厂界昼夜间边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叠加现状值后，200m范围内敏感目标孙小圩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1.4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1)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更新水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在各种气象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理处置，不直接排入环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经预测，正常情况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源强，通过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影响预测分析，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对附近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5.1.5 风险评价

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甲醇、丙酮、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事故为甲醇、丙酮泄漏及原料爆炸燃烧事故风险，本项目发生大的火灾事故概率较小。同时企业需强化对物料储存的控制措施，把火灾事故降低到最低。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利用事故应急池，并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县区安全环保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5.1.6 公众参与的结论与意见

根据企业提供的公众参与专篇表明，无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异议，无人反对该项目建设。由此可见公众对该项目基本上持支持态度。

5.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无正面环境影响经济价值，主要为负面环境经济影响经济价值。

5.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应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1.9 总结论

本项目属于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位于南北共建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和加强危化品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保要求与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设备保养和维修，制定并落实全厂有关安全管理、监控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南北共建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光电产业园，用地面积约 990 平方米(西区生产厂房及公辅用房 800 平方米，东区甲类仓库 19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项目购置 8 台反应釜、8 台精密过滤器及其他公辅设备，建设两条聚酰亚胺光刻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t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和 10t 非光敏型聚酯亚胺光刻胶产品生产能力。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hbj.ly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出具的《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连环服【2024】4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拟选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书》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光电产业园现有化类池处理后经产业园区污水排口，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生产工艺废气(混合废气、搅拌废气、混合/聚合废气、过滤废气、分装废气)、质检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捕集的生产废气通过采取主体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加强生产车间及储存、贮存过程控制和密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项目运营期东厂区和西厂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和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其他环节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依托及企业自建的应急事故池、消防尾水池、初期雨水池和企业沿线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建成投运后该项目方可投产运行。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加大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九)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书》核算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经我局总量管理部门核批的控制指标为：COD<0.024t/a、氨氮<0.0024t/a、总磷<0.0002t/a、总氮<0.0072t/a、挥发性有机物<0.1547t/a。

四、本项目须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运营期间原辅料、产品及危险废物在东西厂区之间运输时，须确保安全运输，避免出现交通事故导致运

输物泄露在运输前将运输物包装好，以防气体挥发和废液泄露污染环境，甲类仓库须取得消防、安全等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避免发生废气扰民问题。会同园区管理部门加强对吴圩大沟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光电产业园已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公兴河。

表 6.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值	6.5-9.5	6-9
2	COD	400	50
3	SS	250	10
4	NH ₃ -N	40	5（8）
5	TP	4	0.5
6	TN	70	15
执行标准		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表1二级、表2标准限值，详见表6.2-1。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烟气黑度除外）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和表3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554-93) 表1二级、表2

此外，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详见表 6.2-2。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6.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堆存及污染控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应规定进行厂区暂存、控制。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COD<0.1536t/a、SS<0.096t/a、氨氮<0.0144t/a、总磷<0.0019t/a、总氮<0.0192t/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0.154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产品线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1#排气筒进口为直径 7cm 不锈钢管，不符合开孔条件，因此未测 1#排气筒进口。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二级活性炭	1#排气筒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二级活性炭	2#排气筒进口、排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控点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4 次）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外 1 米 G6	非甲烷总烃	

7.2 废水

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在化粪池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2-1。

表 7.3-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因东厂区仅为仓库，未进行噪声监测。西厂区北侧与邻厂相连，无法监测北侧厂界噪声，因此在厂界东、南、西侧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3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N2		
3		西厂界外 1m	N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30 无量纲
噪声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及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GZ-YQ241	2026-03-01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2026-04-14
	化学需氧量	智能 COD 微晶回流消解仪	GZ-YQ540	/
	总磷	智能 COD 微晶回流消解仪	GZ-YQ541	/
	悬浮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2026-04-14
	总氮	电子天平	GZ-YQ504	2026-03-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2027-03-03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Z-YQ295	2026-02-28
	臭气浓度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2027-03-03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Z-YQ295	2026-02-28
	臭气浓度	/	/	/
噪声	昼间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GZ-YQ287	2026-03-04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报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受本单位培训合格后，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 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 8.4。

表 8.4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单位：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	/	/	18	100	/	/	/	/	2	100	2	100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	/
废水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废水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废水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在风速 5.0m/s 以下进行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包装方式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工况
1	2025.6.24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光敏PI）	1kg/瓶，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2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非光敏PI）	1kg/，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3	2025.6.25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光敏PI）	1kg/瓶，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4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非光敏PI）	1kg/，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5	2025.7.3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光敏PI）	1kg/瓶，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6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非光敏PI）	1kg/，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7	2025.7.4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光敏PI）	1kg/瓶，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8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非光敏PI）	1kg/，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9.2 环保设施调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4554-93）表 1 二级、表 2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3			2025.7.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口	二级活性炭	废气流量 Nm³/h		566	502	539	528	489	5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5×10 ⁻⁴	<2.15×10 ⁻⁴	<2.31×10 ⁻⁴	<2.29×10 ⁻⁴	<2.10×10 ⁻⁴	<2.26×10 ⁻⁴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5	1.28	1.36	1.18	1.29	1.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2×10 ⁻⁴	5.50×10 ⁻⁴	6.03×10 ⁻⁴	5.40×10 ⁻⁴	5.43×10 ⁻⁴	4.88×10 ⁻⁴	3	达标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173	151	199	131	151	173	2000	达标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			2025.7.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 （DA002） 废气进口	二级活性炭	废气流量 Nm³/h		641	641	622	636	636	63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5	2.40	2.01	2.52	1.98	1.98	/	/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32×10 ⁻³	1.07×10 ⁻³	1.38×10 ⁻³	1.07×10 ⁻³	1.07×10 ⁻³	/	/
2#排气筒 （DA002） 废气排口	二级活性炭	废气流量 Nm³/h		618	611	597	635	615	62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6	0.86	1.04	0.68	0.68	0.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⁴	4.44×10 ⁻⁴	5.24×10 ⁻⁴	3.65×10 ⁻⁴	3.55×10 ⁻⁴	3.87×10 ⁻⁴	3	达标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5.6.24				2025.6.25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78	0.203	0.219	/	0.200	0.171	0.179	/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379	0.309	0.324	/	0.401	0.402	0.339	/		达标
G3 下风向		0.361	0.300	0.336	/	0.329	0.346	0.317	/		达标
G4 下风向		0.372	0.232	0.397	/	0.342	0.358	0.375	/		达标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3	0.36	0.20	/	0.26	0.21	0.24	/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46	0.56	0.46	/	0.55	0.53	0.50	/		达标
G3 下风向		0.48	0.49	0.64	/	0.45	0.52	0.58	/		达标
G4 下风向		0.53	0.82	0.60	/	0.61	0.51	0.71	/		达标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无量纲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表 9.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5.6.24			2025.6.25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车间 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77	0.65	0.64	0.71	0.66	0.80	6.0	达标
危废库门 外 1 米 G6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6	1.02	1.18	1.01	0.95	0.91		达标

表 9.2-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24				
测定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
10:49	西南	2.6	30.2	100.9	38.7	晴

12:50	西南	1.3	32.3	100.8	33	晴
14:50	西南	3.1	32.5	100.8	28.7	晴
16:00	西南	2.7	31	100.9	39.6	晴
16:52	西南	2.8	30.6	100.8	41.4	晴
17:00	西南	2.7	30.5	100.9	42	晴
采样日期		2025-06-25				
测定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
10:48	西南	2.1	29.5	100.8	44.2	多云
12:49	西南	1.6	30.2	100.7	39.8	多云
14:49	西南	1.8	30.6	100.7	33.6	多云
16:00	西南	2.3	30.4	100.7	42.3	多云
16:50	西南	2.4	29.5	100.8	43.6	多云
17:01	西南	2.4	29.4	100.8	43.5	多云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6。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 pH 值均满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 池出 口	2025. 6.24	pH 值	7.4	7.2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10	34	12	6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0	128	109	200	400	达标
		总氮	31.3	33.9	39.4	31.2	70	达标

		氨氮	25.4	26.4	23.6	26.0	40	达标
		总磷	2.00	1.19	1.36	1.00	4.0	达标
化粪池出口	2025.6.25	pH 值	7.4	7.2	7.3	7.4	6.5~9.5	达标
		悬浮物	10	12	42	16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7	122	117	205	400	达标
		总氮	29.2	30.9	34.2	28.5	70	达标
		氨氮	24.5	22.0	19.1	24.5	40	达标
		总磷	2.41	1.98	2.05	3.61	4.0	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点位		2025.7.3	2025.7.4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4	57.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1	5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9	5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8 噪声质量控制信息 单位：Leq dB (A)

噪声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 (dB)	校准 (dB)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前	使用后	
2025.07.03	94.0	93.8	93.8	符合
2025.07.04	94.0	93.8	93.8	符合

9.2.4 固（液）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滤芯（含滤渣）、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废质检器材、废试剂瓶、质检废液、清洗废液、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过滤器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3-1。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中所排放的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符合该项目已批的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9.3-1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项目环评总量控制 指标 (t/a)	项目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达 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8	480	0.1536	0.07608	达标
	SS	18		0.096	0.00852	达标
	总氮	32		0.0192	0.0155	达标
	氨氮	24		0.0144	0.01149	达标
	总磷	1.95		0.0019	0.000936	达标

9.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9.3-2。

根据表 9-10 核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本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9.3-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物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年产 污时间 (h)	项目环评总量 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0226	2400	0.1547	0.001392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0354				

10 环境管理监测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1 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环保检查结果见表 10.1-1。

表 10.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定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安环部，与环保相关的事物有专人负责。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废气排口已规范化搭建监测平台，设立标志牌。废水排口按要求设立标志牌。
5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情况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 雨水系统：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含滤渣）、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废质检器材、废试剂瓶、质检废液、清洗废液、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过滤器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已编制《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24-2025-034-L
8	调试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设施年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调试期间产品生产负荷均≥75%；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整；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白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2。

表 10.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了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书》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光电产业园现有化类池处理后经产业园区污水排口,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光电产业园现有化类池处理后经产业园区污水排口,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生产工艺废气(混合废气、搅拌废气、混合/聚合废气、过滤废气、分装废气)、质检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捕集的生产废气通过采取主体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加强生产车间及储存、贮存过程控制和密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须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生产工艺废气(混合废气、搅拌废气、混合/聚合废气、过滤废气、分装废气)、质检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经验收监测: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项目运营期东厂区和西厂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和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含滤渣）、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废质检器材、废试剂瓶、质检废液、清洗废液、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过滤器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6	加强设备运行及其他环节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依托及企业自建的应急事故池、消防尾水池、初期雨水池和企业沿线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建成投运后该项目方可投产运行。	已编制《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24-2025-034-L
7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已做公众参与调查，无反对意见。
8	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加大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	已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

	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9	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书》核算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经我局总量管理部门核批的控制指标为:COD<0.024t/a、氨氮<0.0024t/a、总磷<0.0002t/a、总氮<0.0072t/a、挥发性有机物<0.1547t/a。	水污染物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核算，项目废水中所排放的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已批的水污染接管考核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可知：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零排放。
10	本项目须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运营期间原辅料、产品及危险废物在东西厂区之间运输时，须确保安全运输，避免出现交通事故导致运输物泄露在运输前将运输物包装好，以防气体挥发和废液泄露污染环境，甲类仓库须取得消防、安全等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已完成安全验收。
1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避免发生废气扰民问题。会同园区管理部门加强对吴圩大沟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2	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企业已在调试前取得排污证。

13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进行调试公示。
14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按批复要求执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在调试前取得排污证，持证排污；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产品线生产负荷能够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 pH 值均满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DA0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含滤渣）、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废质检器材、废试剂瓶、质检废液、清洗废液、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过滤器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5）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核算，项目废水中所排放的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报告中水污染接管考核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可知：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排放为零。

12.1 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并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按相关规范要求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光刻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724-89-01-916487		建设地点		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光电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6'53.1048”， 34°3'49.1328”			
	设计生产能力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a，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a				实际生产能力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a，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t/a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审〔2024〕3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207005000007967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4MAD095C856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0.07608	0.1536							
	SS							0.00852	0.096							
	总氮							0.0155	0.0192							
	氨氮							0.01149	0.0144							
	总磷							0.000936	0.00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1392	0.15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3024 号

关于对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光刻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310-320724-89-01-916487）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南北共建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光电产业园，用地面积约 990 平方米（西区生产厂房及公辅用房 800 平方米，东区甲类仓库 19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项目购置 8 台反应釜、8 台精密过滤器及其他公辅设备，建设两条聚酰亚胺光刻胶生产线，项目建

成后，形成年产 10t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和 10t 非光敏型聚酯亚胺光刻胶产品生产能力。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hbj.ly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出具的《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连环服〔2024〕4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拟选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书》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光电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产业园区污水排口，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生产工艺废气（混合废气、搅拌废气、混合/聚合废气、

过滤废气、分装废气）、质检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捕集的生产废气通过采取主体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加强生产车间及储存、贮存过程控制和密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项目运营期东厂区和西厂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有



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和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其他环节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依托及企业自建的应急事故池、消防尾水池、初期雨水池和企业沿线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建成投运后该项目方可投产运行。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加大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九）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书》核算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

件之一。经我局总量管理部门核批的控制指标为：COD $\leq$ 0.024t/a、氨氮 $\leq$ 0.0024t/a、总磷 $\leq$ 0.0002t/a、总氮 $\leq$ 0.0072t/a、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547t/a。

四、本项目须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运营期间原辅料、产品及危险废物在东西厂区之间运输时，须确保安全运输，避免出现交通事故导致运输物泄露，在运输前将运输物包装好，以防气体挥发和废液泄露污染环境。甲类仓库须取得消防、安全等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避免发生废气扰民问题。会同园区管理部门加强对吴圩大沟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



抄送: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江苏绿源
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对应工序
1	反应釜	1000L	2	2	投料、混合、聚合
2	反应釜	500L	2	2	
3	反应釜	250L	1	1	
4	反应釜	100L	1	1	
5	反应釜	50L	2	2	
6	精密过滤器	20 寸	8	6	过滤
7	循环冷热一体水机	UC56+ 5°C-115°C	4	1	混合、聚合过程控制
8	循环冷热一体水机	BCLH-10AS 5°C-90°C	4	1	温度
9	分析设备	C10S	1	1	质检
10	粘度计	brookfield	1	1	
11	高效液相色谱	岛津LC20A	1	1	
12	ICPMS	赛默飞	1	0	
13	叉车	1t	4	1	/
14	配电箱	/	2	2	/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	金属离子含量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相 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1	N-甲基吡咯烷酮	99.5	<1ppm	19.68	12.3	液	25L/桶	2	甲类仓库 (原料仓库)
2	乳酸乙酯	99.5	<1ppm	2	2	液	25L/桶	0.2	
3	γ -丁内酯	99.5	<1ppm	4	4	液	25L/桶	0.4	
4	聚酰亚胺酸	99	<1ppm	3	3	固	10kg/包	0.3	
5	表面活性剂	99.5	<1ppm	0.6	0.5	液	5L/瓶	0.06	
6	光敏剂	99	<1ppm	0.4	0.4	固	1kg/包	0.04	
7	4,4'-二氨基二苯醚	99	<1ppm	0.4	0.4	固	1kg/包	0.04	
8	4,4'-联苯醚二酐	99.5	<1ppm	1	1	固	1kg/包	0.1	
9	均苯四甲酸酐	99.5	<1ppm	0.25	0.25	固	1kg/包	0.03	
10	氮气	99.9	<1ppm	500 瓶/a	500 瓶/a	气	40L 钢瓶	50 瓶	
11	丙酮	99.5	<1ppm	0.16	0.08	液	500ml/瓶	0.16	
12	甲醇	99.5	<1ppm	0.06	0.03	液	4L/瓶	0.06	
13	去离子水	/	<1ppm	0.38	0.05	液	4.5L/桶	0.38	车间内暂存



工况证明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5日及7月3日~7月4日对我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项目生产负荷见表1。

表1 监测期间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包装方式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工况
1	2025.6.24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光敏PI）	1kg/瓶，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2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非光敏PI）	1kg/，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3	2025.6.25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光敏PI）	1kg/瓶，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4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非光敏PI）	1kg/，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5	2025.7.3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光敏PI）	1kg/瓶，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6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非光敏PI）	1kg/，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7	2025.7.4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光敏PI）	1kg/瓶，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8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非光敏PI）	1kg/，4kg/瓶，20kg/瓶	0.033	0.026	80%

连云港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320724MAD095C856
法定代表人	金光男	联系电话	0518-83231007
联系人	赵林	联系电话	13944340900
传真	/	电子邮箱	y_gu@sszkj.com.cn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南北共建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 (中心经度: 119°16'53.270"; 中心纬度: 34°3'49.169")		
预案名称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 较大 M ☐ 重大 H ☐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许翔	报送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备案编号	320724-2025-034-L		
报送单位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成大军	经办人	成大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EBLYGXW2025-413

甲方：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光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D095C856

联系电话：0518-83231007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光电产业园1期5号厂房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廷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3906129L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22号

电话：0518-80323076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置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LYG0723CS0030-5。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具体种类明细见本合同第七条（废物处置费及支付）第1款表格，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

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置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连云港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滤芯(含滤渣)、原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及过滤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10	吨袋	3500	含运含税6%，累积不足1吨时按1吨计算
2	不合格产品、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液/固		桶		
3	废劳保用品、废质检器材、废试剂瓶、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液/固		吨袋/桶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处置单价（元/吨）×重量（吨）。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RMB3500.00)的废物处置费预付款，该预付款可冲抵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产生的废物处置费；如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未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该预付款不予退还。

4、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478069692666

银行行号：104307380000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 (RMB5,000.00) 的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7.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3207005000007967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光电产业园1期5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9年12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连云港市	区县 (4)	灌南县
注册地址 (5)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光电产业园 1 期 5 号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光电产业园 1 期 5 号厂房			
行业类别 (7)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16'53.69"	中心纬度 (9)		34° 3'48.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金光男	联系方式		1330160107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投料+混合+过滤+分装		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	t
投料+搅拌溶解+混合+过滤+分装		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		10	t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N-甲基吡咯烷酮		7.3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A00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20)	
废滤芯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过滤棉及过滤器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不合格产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劳保用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质检器材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试剂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质检废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清洗废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原料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228-19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228-19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泊头圣洋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 (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100×100×100mm
委托单位	泊头圣洋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河北泊头市洼里王镇郭屯村 13722778783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13465.3-2014、GB/T 7702.13-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要求判定,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228-19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228-24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22
2	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14	正压: 1.13 侧压: 0.46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62.58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检测咨询电话：85783029 / 监督电话：85783066

服务热线：400-828-0079



- 首页
- 业务范围
- 关于国正
- 新闻动态
- 法规标准
- 人才招聘
- 荣誉资质
- 客户案例
- 联系我们

以客户需求为中心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和解决方案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 环保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光刻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本项目投资9000万元，租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南北共建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厂房，共设置2个厂区，分为东厂区和西厂区。购买相关反应釜、过滤器、循环冷热一体机、分析设备、电脑等设备，配备从事生产和质检的技术人员，建成光刻胶生产项目。目前项目相关设备及治理措施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调试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混合废气、搅拌废气、混合/聚合废气、过滤废气、分装废气）、质检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20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用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及吸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31020051409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LC250137A01

项目名称: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标识的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 B13#-1-01、B15#-2-02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遂铸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总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光电产业园1期5号厂房一层南半部分	电话	136 0191 6275
采样日期		2025-07-03~2025-07-04	分析日期	2025-07-03~2025-07-08
现场采样人员		涂崇磊、孙振凯、邱金磊、尹世明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15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表 16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3.有组织废气中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 <u>2025</u> 年 <u>07</u> 月 <u>10</u> 日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3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出口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2.4	35.7	35.2
烟气湿度	%	2.5	2.3	2.4
烟气流速	m/s	5.0	4.4	4.8
烟气流量	m³/h	566	502	539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490	430	462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2.45×10 ⁻⁴	<2.15×10 ⁻⁴	<2.31×10 ⁻⁴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0	173	151	199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3											
				1				2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1.35	1.18	1.42	1.45	1.28	1.25	1.49	1.11	1.33	1.57	1.33	1.31
	平均值	mg/m³	0.07	1.35				1.28				1.36			
	排放速率	kg/h	/	6.62×10 ⁻⁴				5.50×10 ⁻⁴				6.03×10 ⁻⁴			

表 2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4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出口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32.0	33.9	34.4
烟气湿度	%	2.3	2.4	2.3
烟气流速	m/s	4.7	4.3	4.7
烟气流量	m ³ /h	528	489	52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8	421	452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2.29×10 ⁻⁴	<2.10×10 ⁻⁴	<2.26×10 ⁻⁴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0	131	151	173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4											
				1				2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1	1.26	1.15	0.97	1.15	1.15	1.28	1.21	1.18	1.04	0.92	1.20
	平均值	mg/m ³	0.07	1.18				1.29				1.08			
	排放速率	kg/h	/	5.40×10 ⁻⁴				5.43×10 ⁻⁴				4.88×10 ⁻⁴			

表 3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3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烟气温度	℃	33.5	33.0	32.8	32.7
烟气湿度	%	3.9	3.7	3.7	3.7
烟气流速	m/s	5.3	5.7	5.6	5.8
烟气流量	m³/h	658	636	624	647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60	543	534	553

表 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3			
				第 1 次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3.04	1.82	1.64	2.10
	平均值	mg/m³	/	2.15			
	排放速率	kg/h	/	1.18×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3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烟气温度	℃	33.6	32.5	32.1	31.8
烟气湿度	%	3.6	3.4	3.6	3.5
烟气流速	m/s	6.0	5.8	5.6	5.6
烟气流量	m³/h	669	647	624	624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70	554	535	536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3			
				第 2 次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1.85	2.27	1.76	3.71
	平均值	mg/m³	/	2.40			
	排放速率	kg/h	/	1.32×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3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烟气温度	℃	32.7	31.9	31.6	5.4
烟气湿度	%	3.9	3.8	3.5	3.6
烟气流速	m/s	5.7	5.6	5.7	5.4
烟气流量	m³/h	636	613	636	602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41	524	545	516

表 5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3			
				第 3 次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2.37	2.08	1.84	1.75
	平均值	mg/m³	/	2.01			
	排放速率	kg/h	/	1.07×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4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烟气温度	°C	31.8	31.6	30.8	30.6
烟气湿度	%	3.3	3.6	3.4	3.5
烟气流速	m/s	5.6	5.8	5.7	5.7
烟气流量	m ³ /h	624	647	636	63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36	555	547	547

表 6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检测项目				2025-07-04			
				第 1 次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77	2.33	2.27	2.71
	平均值	mg/m ³	/	2.52			
	排放速率	kg/h	/	1.38×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4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7 次	第 18 次	第 19 次	第 20 次
烟气温度	℃	36.8	34.2	33.0	31.5
烟气湿度	%	3.7	3.6	3.9	3.7
烟气流速	m/s	5.7	5.8	5.7	5.6
烟气流量	m³/h	636	647	636	624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35	549	540	534

表 7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4			
				第 2 次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1.98	1.73	2.15	2.06
	平均值	mg/m³	/	1.98			
	排放速率	kg/h	/	1.07×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8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4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4 次
烟气温度	℃	35.5	33.9	32.9	32.1
烟气湿度	%	3.7	3.6	3.7	3.7
烟气流速	m/s	5.7	5.7	5.7	5.7
烟气流量	m³/h	636	636	636	636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36	540	541	542

表 8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4			
				第 3 次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2.02	1.93	1.66	2.31
	平均值	mg/m³	/	1.98			
	排放速率	kg/h	/	1.07×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3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烟气温度	℃	37.4	36.7	36.4	36.3
烟气湿度	%	3.7	3.6	3.7	3.5
烟气流速	m/s	5.5	5.4	5.5	5.4
烟气流量	m³/h	626	614	619	613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27	519	523	519

表 9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检测项目				2025-07-03			
				第 1 次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0.82	0.81	0.84	0.97
	平均值	mg/m³	/	0.86			
	排放速率	kg/h	/	4.49×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0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3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烟气温度	℃	39.0	36.4	36.1	35.9
烟气湿度	%	3.4	3.5	3.5	3.5
烟气流速	m/s	5.5	5.4	5.3	5.4
烟气流量	m³/h	619	607	604	614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19	512	511	520

表 10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3			
				第 2 次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0.92	0.90	0.66	0.96
	平均值	mg/m³	/	0.86			
	排放速率	kg/h	/	4.44×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3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烟气温度	℃	37.7	37.2	36.8	36.7
烟气湿度	%	3.3	3.3	3.4	3.4
烟气流速	m/s	5.4	5.2	5.2	5.4
烟气流量	m³/h	608	585	590	606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13	494	498	512

表 1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检测项目				2025-07-03			
				第 3 次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1.00	1.06	1.04	1.04
	平均值	mg/m³	/	1.04			
	排放速率	kg/h	/	5.24×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4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烟气温度	℃	38.3	35.9	35.2	34.7
烟气湿度	%	3.4	3.3	3.4	3.5
烟气流速	m/s	5.6	5.7	5.5	5.7
烟气流量	m³/h	630	645	622	643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29	546	528	545

表 1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4			
				第 1 次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0.66	0.51	0.77	0.80
	平均值	mg/m³	/	0.68			
	排放速率	kg/h	/	3.65×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3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4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7 次	第 18 次	第 19 次	第 20 次
烟气温度	°C	36.2	35.3	35.0	34.9
烟气湿度	%	3.3	3.2	3.2	3.3
烟气流速	m/s	5.4	5.6	5.4	5.4
烟气流量	m³/h	614	629	611	606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20	534	520	515

表 1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4			
				第 2 次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57	0.81	0.55	0.80
	平均值	mg/m ³	/	0.68			
	排放速率	kg/h	/	3.55×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4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4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4 次
烟气温度	°C	37.6	37.4	37.3	36.6
烟气湿度	%	3.4	3.3	3.3	3.2
烟气流速	m/s	5.6	5.6	5.6	5.5
烟气流量	m³/h	630	634	634	618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30	534	534	522

表 14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 H2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2025-07-04			
				第 3 次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7	0.65	0.52	0.96	0.80
	平均值	mg/m³	/	0.73			
	排放速率	kg/h	/	3.87×10^{-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5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日期	2025-07-03				
测量时间	13:33-15:55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风向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5-07-03	晴	西南风	2	/	/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西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N1	/	昼间测量值 dB (A)		57.4	
西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N2	/	昼间测量值 dB (A)		58.1	
西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N3	/	昼间测量值 dB (A)		57.9	
北厂界邻厂，故未测					

表 15 续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日期	2025-07-04				
测量时间	10:01-10:49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风向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5-07-04	晴	西南风	2.0	/	/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西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N1	/	昼间测量值 dB (A)		57.0	
西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N2	/	昼间测量值 dB (A)		56.0	
西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N3	/	昼间测量值 dB (A)		57.8	
北厂界邻厂，故未测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16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GZ-YQ287	2026-03-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2027-03-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Z-YQ295	2026-02-2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四、质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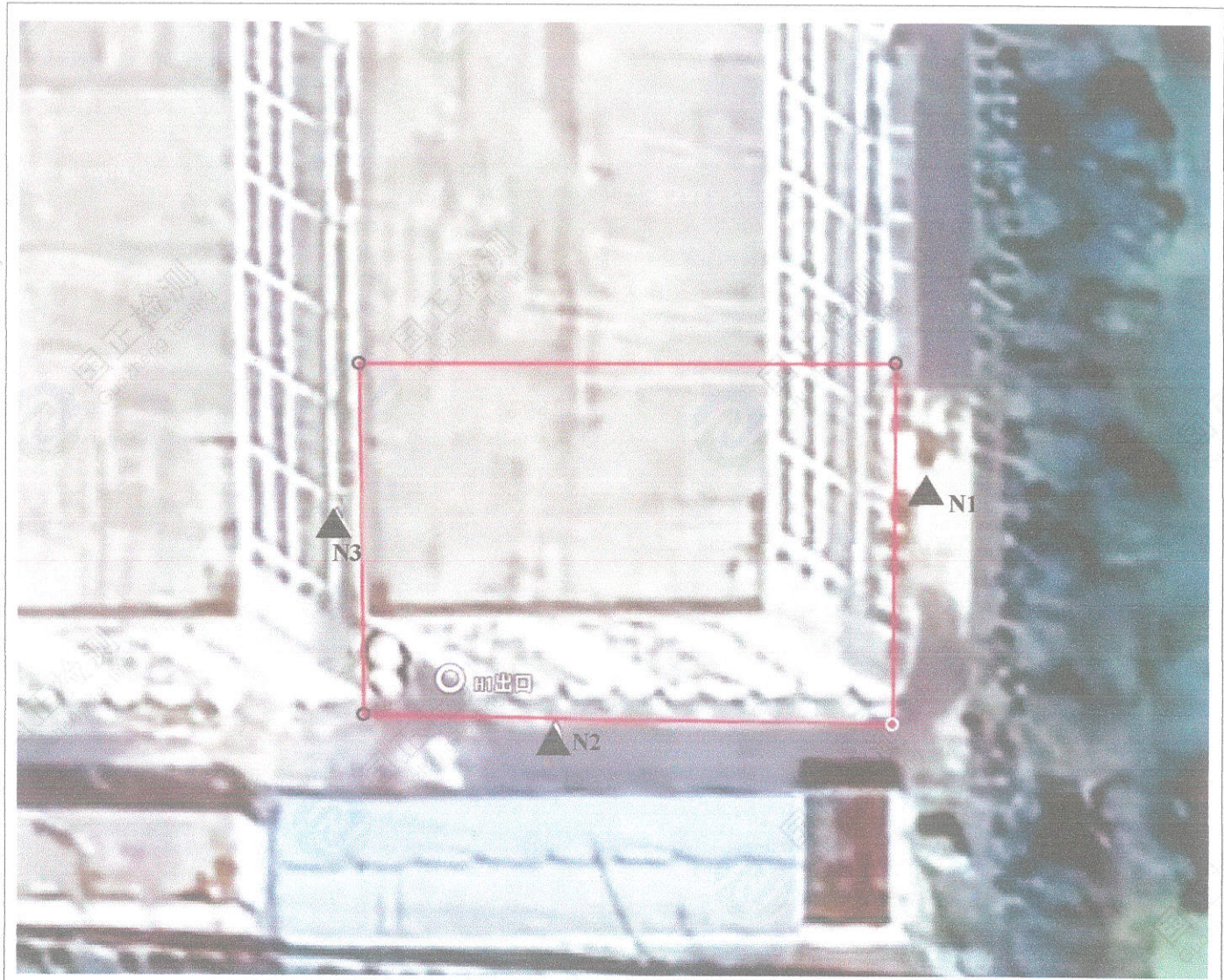
表 17 质量控制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	/	/	8	100	/	/	2	100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2	100	/	/
噪声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dB）		校准（dB）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前		使用后									
2025.07.03	94.0		93.8		93.8		符合							
2025.07.04	94.0		93.8		93.8		符合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噪声源: X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020051409

名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B13#-1-01、B15#-2-02
(22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20051409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迁址

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31020051409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LC250069A01

项目名称: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 B13#-1-01、B15#-2-02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总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光电产业园1期5号厂房一层南半部分	电话	136 0191 6275
采样日期		2025-06-24~2025-06-25	分析日期	2024-06-26~2025-07-01
现场采样人员		许嘉文、周中国、杨萍、孟国俊、夏重阳、陶振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6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表 7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编制：<u> </u> 审核：<u> </u> 签发：<u> </u>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u>2025</u>年<u>07</u>月<u>02</u>日				

二、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10:41	12:40	14:54	16:55
总磷	mg/L	0.01	2.00	1.19	1.36	1.00
pH 值	无量纲	4	7.4	7.2	7.3	7.3
氨氮	mg/L	0.025	25.4	26.4	23.6	26.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0	128	109	200
总氮	mg/L	0.05	31.3	33.9	39.4	31.2
悬浮物	mg/L	/	10	34	12	6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微浊	无色,无气味,微浊	无色,无气味,微浊	无色,无气味,微浊

表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10:31	12:33	14:40	16:40
总磷	mg/L	0.01	2.41	1.98	2.05	3.61
pH 值	无量纲	4	7.4	7.2	7.3	7.3
氨氮	mg/L	0.025	24.5	22.0	19.1	25.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7	122	117	205
总氮	mg/L	0.05	29.2	30.9	34.2	28.5
悬浮物	mg/L	/	10	12	42	16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微浊	无色,无气味,微浊	无色,无气味,微浊	无色,无气味,微浊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24				
测定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
10:49	西南	2.6	30.2	100.9	38.7	晴
12:50	西南	1.3	32.3	100.8	33.0	晴
14:50	西南	3.1	32.5	100.8	28.7	晴
16:00	西南	2.7	31.0	100.9	39.6	晴
16:52	西南	2.8	30.6	100.8	41.4	晴
17:00	西南	2.7	30.5	100.9	42.0	晴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2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采样点位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68	上风向 G1	0.178	0.203	0.219	/
		下风向 G2	0.379	0.309	0.324	/
		下风向 G3	0.361	0.300	0.336	/
		下风向 G4	0.372	0.232	0.39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2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38	0.23
				第 1 次	0.18	
				第 1 次	0.19	
				第 1 次	0.17	
				第 2 次	0.38	0.36
				第 2 次	0.37	
				第 2 次	0.34	
				第 2 次	0.36	
				第 3 次	0.16	0.20
				第 3 次	0.35	
				第 3 次	0.11	
				第 3 次	0.20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45	0.46
				第 1 次	0.49	
				第 1 次	0.51	
				第 1 次	0.40	
				第 2 次	0.45	0.56
				第 2 次	0.54	
				第 2 次	0.64	
				第 2 次	0.58	
				第 3 次	0.46	0.46
				第 3 次	0.41	
				第 3 次	0.49	
				第 3 次	0.48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48	0.48
				第 1 次	0.52	
				第 1 次	0.42	
				第 1 次	0.49	
				第 2 次	0.48	0.49
				第 2 次	0.43	
				第 2 次	0.43	
				第 2 次	0.62	
				第 3 次	0.62	0.64
				第 3 次	0.66	
				第 3 次	0.68	
				第 3 次	0.56	

采样日期			2025-06-2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53	0.53
				第 1 次	0.52	
				第 1 次	0.51	
				第 1 次	0.57	
				第 2 次	0.63	0.82
				第 2 次	0.91	
				第 2 次	0.85	
				第 2 次	0.94	
				第 3 次	0.66	0.60
				第 3 次	0.58	
				第 3 次	0.67	
				第 3 次	0.53	
			生产车间区域一外 1 米处设置一个点 G5	第 1 次	0.96	0.77
				第 1 次	0.76	
				第 1 次	0.79	
				第 1 次	0.57	
				第 2 次	0.75	0.65
				第 2 次	0.59	
				第 2 次	0.69	
				第 2 次	0.58	
				第 3 次	0.70	0.64
				第 3 次	0.62	
				第 3 次	0.72	
				第 3 次	0.51	
			危废仓库外 1 米处设置一个点 G6	第 1 次	0.92	1.06
				第 1 次	1.09	
				第 1 次	1.08	
				第 1 次	1.16	
				第 2 次	1.04	1.02
				第 2 次	0.93	
				第 2 次	0.87	
				第 2 次	1.20	
				第 3 次	1.10	1.18
				第 3 次	1.19	
				第 3 次	1.22	
				第 3 次	1.21	

表 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25				
测定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
10:48	西南	2.1	29.5	100.8	44.2	多云
12:49	西南	1.6	30.2	100.7	39.8	多云
14:49	西南	1.8	30.6	100.7	33.6	多云
16:00	西南	2.3	30.4	100.7	42.3	多云
16:50	西南	2.4	29.5	100.8	43.6	多云
17:01	西南	2.4	29.4	100.8	43.5	多云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25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采样点位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68	上风向 G1	0.200	0.171	0.179	/
		下风向 G2	0.401	0.402	0.339	/
		下风向 G3	0.329	0.346	0.317	/
		下风向 G4	0.342	0.358	0.37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25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30	0.26
				第 1 次	0.28	
				第 1 次	0.20	
				第 1 次	0.28	
				第 2 次	0.31	0.21
				第 2 次	0.13	
				第 2 次	0.15	
				第 2 次	0.26	
				第 3 次	0.28	0.24
				第 3 次	0.32	
				第 3 次	0.23	
				第 3 次	0.15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62	0.55
				第 1 次	0.62	
				第 1 次	0.46	
				第 1 次	0.49	
				第 2 次	0.49	0.53
				第 2 次	0.54	
				第 2 次	0.62	
				第 2 次	0.47	
				第 3 次	0.56	0.50
				第 3 次	0.46	
				第 3 次	0.49	
				第 3 次	0.48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45	0.45
				第 1 次	0.47	
				第 1 次	0.44	
				第 1 次	0.43	
				第 2 次	0.46	0.52
				第 2 次	0.41	
				第 2 次	0.56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53	0.58
				第 3 次	0.57	
				第 3 次	0.62	
				第 3 次	0.59	

采样日期			2025-06-25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56	0.61
				第 1 次	0.61	
				第 1 次	0.57	
				第 1 次	0.69	
				第 2 次	0.46	0.51
				第 2 次	0.56	
				第 2 次	0.56	
				第 2 次	0.47	
				第 3 次	0.42	0.50
				第 3 次	0.48	
				第 3 次	0.57	
				第 3 次	0.51	
			生产车间区域一外 1 米处设置一个点 G5	第 1 次	0.75	0.71
				第 1 次	0.71	
				第 1 次	0.68	
				第 1 次	0.69	
				第 2 次	0.57	0.66
				第 2 次	0.72	
				第 2 次	0.69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80	0.80
				第 3 次	0.67	
				第 3 次	0.94	
				第 3 次	0.81	
			危废仓库外 1 米处设置一个点 G6	第 1 次	1.06	1.01
				第 1 次	0.92	
				第 1 次	0.98	
				第 1 次	1.07	
				第 2 次	1.02	0.95
				第 2 次	0.95	
				第 2 次	0.85	
				第 2 次	0.98	
				第 3 次	0.87	0.91
				第 3 次	0.97	
				第 3 次	0.93	
				第 3 次	0.86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6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2027-03-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Z-YQ295	2026-02-2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GZ-YQ241	2026-03-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2026-04-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智能 COD 微晶回流消解仪	GZ-YQ540	/
			智能 COD 微晶回流消解仪	GZ-YQ541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2026-04-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Z-YQ504	2026-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71	2026-03-02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控信息

表 7 质量控制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	/	/	18	100	/	/	/	/	2	100	2	100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	/
废水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废水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废水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020051409

名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B13#-1-01、B15#-2-02
(22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20051409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迁址

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组长	金佳科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601916275	金佳科
	路学军	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51495532	路学军
	王 俊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261330950	王俊
	周 扬	苏州虹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50044	周扬
专家	张双双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68581330	张双双
	周中国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2171053	周中国
	杨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	15896109936	杨萍
其他 组员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光刻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11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光刻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厂长金佳科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现场勘查、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南北共建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光电产业园，租用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西区生产厂房及公辅用房800平方米，东区甲类仓库190平方米）。项目通过购置8台反应釜、2套循环冷热一体水机、6套精密过滤器等主要设备建设光刻胶生产线，形成年产10t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及10t非光敏型聚酰亚胺光刻胶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号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南行政批复〔2024〕130号）；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1月27日取得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连环审〔2024〕3024号）。项目于2024年11月底开工建设，2025年2月建成竣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范围为“光刻胶生产项目”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涉及的主要变动内容为：部分设备数量发生改变（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未发生变化，仅辅助设备及分析设备总体数量略有减少），对产能无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混合废气、搅拌废气、混合/聚合废气、过滤废气、分装废气）、质检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危废库未收集的废气，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投料废气及未捕集到的工艺废气、清洗废气）、过滤间及质检过程未捕集的工艺废气。通过采取主体车间全封闭结构，加强生产车间及储存、贮存过程控制和密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光电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产业园区污水排口接管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精密过滤器、风机等设备，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滤芯（含滤渣）、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废质检器材、废试剂瓶、质检废液、清洗废液、原料废包装

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过滤器。项目东区建有一座 95m² 危废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25 日、2025 年 7 月 3~4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均满足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西区生产厂房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西区生产厂房其他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废滤芯（含滤渣）、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废质检器材、废试剂瓶、质检废液、清洗废液、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过滤器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他

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东厂区、西厂区为执行边界分别外延 50m、100m，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证号：320724-2025-034-L），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hb3207005000007967001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处置途径合理，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增设活性炭更换信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
-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完善相关验收材料，做好信息公开。

金佳利 张双双 同扬 王修
杨岸

2025 年 7 月 11 日

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作者：信息发布员 | 栏目：验收公示 | 日期：2025-07-11 | 浏览1次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为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对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公示内容概要

项目名称：光刻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光电产业园

项目环评批复日期：2024年11月27日

项目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2月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5年2月 22日

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光电产业园连云港邃铸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佳科

电话：13601916275

Email：/

三、验收技术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技术机构名称：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校科技中楼5楼

联系人：徐淑彩

电话：15312112266